部门年度绩效自评工作报告

一、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

2020年下达我局驻北京日常值班经费项目60.63万元，全部为县级资金，资金到位率100%，全年执行数为59.430079万元，结余资金1.199921万元，预算执行率为98%。全面用于支出驻北京日常值班差旅费及平时赴省到市值班差旅费，为日常工作保障费用。

二、绩效目标实现情况

截止到2020年底本项目安排的资金全部用于驻京、赴省、到市值班所进行的专项工作。专项资金拨付严格按照考核办法及财务管理程序，未发现虚列项目支出、挪用、截留。挤占等情况。

三、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

绩效目标设定清晰准确，绩效指标全面完整、科学合理，根据全市信访工作通报，我县四访排名在全市不进入倒排前3名，保证了国家省市县重大活动期间的信访稳定，通过防控四访情况，促进了社会稳定，信访群众对信访部门及责任单位的满意度评价大于等于90%。

四、整改措施及结果应用

尽管我单位的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，但也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。机关制度不健全，合理性有待进一步提高。

为改进决定制定以下几条整改方案：

(一)规范管理，继续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。

（二）严格控制管理。控制支出比例，把关支出的审核、审批，压缩支出，严格做到厉行节约的原则。

（三）从队伍建设、秩序规范、事要解决、矛盾排查等方面加强督促整改。

（四）建立长效机制，把绩效评价作为本局的日常性工作，建立绩效评价管理工作考核的长效机制。

涞水县信访局

2021年09月13日